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dewell.cn.com 邮政编码：430024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商务区 4-5 号保利国际广场 T1-29 层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名，代表股份 77,236,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73,745,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85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90,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95%。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经查验，本次会议增加了一项临时提案。

公司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后，单独持有 20.39% 股份的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湖北美尔雅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增加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临时提案的提交主体、程序及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二)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3,847,674股的同意票，同意票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该议案得到通过。

2. 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77,236,412股的同意票，同意票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将予以公告。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余学军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学恩